

# 签了私了协议 能不能够反悔？

■舒翼 邱韬 文 朱臻 制图

2021年2月,罗某到某公司上班。2022年1月11日被同事发现死亡。四川巴中市通江县警方认为系意外电击死亡。

2022年1月13日,公司与罗某家人达成赔偿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性赔偿死者丧葬费、抚恤金、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费、亲属处理事故交通费、误工费合计60万元。罗某家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主张权利,罗某家人自愿将向保险公司主张赔偿的权利让渡给公司。次日,公司支付了全部费用。

2022年2月28日,通江县人社局认定罗某为工伤。

2023年2月1日,罗某家人向通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撤销此前和公司签的赔偿协议,申请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参与事故处理人员费用等120多万元,扣减已支付的60万元。仲裁结果认定,公司未依法给罗某缴纳社会保险,应一次性支付罗某家人工亡补助金、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合计106万余元。

公司起诉要求撤销仲裁。法院认为,公司不参保、赔偿前不申请工伤、赔偿金额远低于标准还不告知,家属反悔没问题。

公司未为罗某参加工伤保险,与家属协商赔偿前,既不申请工伤认定,也未按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赔偿损失。双方虽达成了赔偿《协议书》并已履行,但《协议书》未明确载明被告方放弃了工伤保险待遇,也未载明放弃工伤保险待遇与《协议书》中约定的赔偿款的差额,该协议并不是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仲裁调解等达成的协议,严重损害了被告的合法权益,违背公序良俗和诚信原则,应为无效。

罗某死亡后被认定为工伤,家属有权要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判决公司支付罗某家人因罗某工伤死亡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共计106万余元,核减已支付的60万元,应支付46万余元。

记者:如果案例中的公司为罗某参保、申请了工伤、参照当地标准进行了赔偿,之后再与罗某家属签订了私了协议,是否罗某家属就不能再反悔了?

周子钰:是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前款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法院应予支持。如果是在劳动者工伤伤情经治疗稳定且劳动能力鉴定等级作出以后,在司法机构比如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对享有的法律权利和赔偿标准有比较充分的了解,然后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再与用人单位达成和解协议,即使获得的赔偿金额比法定赔偿标准低,这样的和解协议一般不能推翻。

记者:在签署私了协议后,家属是只要找到参保、工伤、赔偿金额太低等理由中的一个,还是必须上述理由都满足,才可以反悔?除了这些理由外,还有哪些理由也可以支持家属反悔?

周子钰:本案中,法院支持

罗某请求的主要理由是公司不参保、赔偿前不申请工伤、赔偿金额远低于标准还不告知,应当认为该私了协议显失公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规定,只要私了协议满足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劳动者可以反悔。

所谓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

实务中,劳动者未经劳动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和评定伤残等级,就与用人单位签订赔偿协议,劳动者实际所获赔偿明显低于法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裁判机关一般会认定劳动者对自身伤情的性质及伤残程度缺乏全面认识,存在重大误解,判令用人单位补足依据双方协议而低于工伤保险待遇的差额。

所谓显失公平,是根据《民法典》第151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



如果“私了协议”约定的金额低于法定赔偿标准的70%，劳动者反悔，可以获得裁判支持。

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但对于显示公平的具体判断标准,法律未有明确规定,在实务中由法官自由裁量。

通过查阅案例,可以看到目前实践中比较主流的观点,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9条第2款的规定,确定低于法定赔偿标准的70%,作为认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工伤赔偿协议是否显失公平的标准。也就是说,如果私了协议约定的金额低于法定赔偿标准的70%,劳动者反悔的,可以获得裁判支持。

## 分期买的奔驰车 钱没付完要被收回？

■舒翼 邱韬

2021年4月,在某汽车租赁公司的介绍下,张某与公司在某奔驰4S店签订了《融资租赁与保证合同》,约定由某汽车租赁公司为张某购买一辆汽车,租给张某使用。租金总额包括融资成本及融资费用共25万余元,租期48期。

2021年5月起,张某开始每月按期支付租金。支付了18期租金后,到2022年11月,张某未再支付租金。公司多次催收无果,于今年4月起诉至湖南省邵阳县法院,主张张某不履行义务已构成违约,应当继续履行(按期交纳租金)、支付违约金、全部剩余租金、律师费等共计20万余元,并请求判令公司对该车的拍卖、变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张某辩称,双方属于贷款买车的关系,自己已经支付了18期贷款,现在公司要求支付后面尚未到期的数期贷款,明显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邵阳县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方通过承租方(买方)的指定,购买租赁物供承租方使用,承租方按期交纳租金的合同。本案中,公司和

张某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租金总额、租期、违约责任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张某需支付完48期租金后,才能完全拥有该车。如果张某拖欠租金出现违约,公司收不到后期租金,则可对该车的拍卖、变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法院认为,张某陈述其没有收到公司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款项的通知,公司亦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已经要求张某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和或履行义务,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二条,承租人只有被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到期租金的,出租人才能请求支付全部租金,故法院仅支持公司要求张某支付已到期欠付的租金和滞纳金的部分主张。公司对该车的拍卖、变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记者:对于张某来说,如果按照判决付了钱,最后车被公司收回并变卖,那他此前按约支付的18个月的租金,是否可以要回或者部分要回?

周子钰:融资租赁是与实体经济联系最为密切的金融交易形式之一,集融资与融物为一体,横跨金融、贸易、服务领域,涉及的法律关系也较为复杂,可以分为:直接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融资租赁、项目融资租赁、国际融资租赁等。本案涉及的是实践中较为常见的直接租赁。

融资租赁与传统租赁的本质区别在于,传统租赁以承租人租赁使用物品时间使用价值计算租金,而融资租赁以出租人购买租赁物的成本及合理利润计算租金,实质为承租人占用融资成本的周期计算租金。

本案就属于直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常见的,承租人未能按期支付租金,出租人主张权利类型。

现实中,融资租赁合同多为出租人制定的格式合同,均约定了承租人违约的情况下,租赁公司主张收回车辆时,没有义务返还消费者已经支付的租金。但需具体案件具体分析,重点是审查合同的效力和租金的性质。

若合同无效或者合同名义上约定的是租金或租赁首付款,但实质上收取的是保证金、押金或者数额明显超过合理市场价格范围等,根据公平原则,公司应当予以返还或者抵扣租金。若合同有效,租赁公司收取的款项实质上属于租金,那么在消费者违约的情况下,要求返还已支付的租金就没有合同依据和法律依据了。

《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二十二条就明确规定了,出租人诉请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同时请求收回租赁物并赔偿损失的,损失赔偿范围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

切记根据《民法典》第752条的规定,租赁公司只有满足了催告的前提,才能要求张某支付包括未到期的全部租金。而且公司如果主张支付全部租金,就不能同时主张解除合同、收回汽车。

记者:如果想通过汽车融资租赁合同来买车,除了案例中提到的情况,还有哪些情况需要注意和避免?

周子钰:我认为主要有三种情况需要特别当心。

第一,租赁公司不得以车辆售后回租或其他形式,变相开展个人抵押贷款业务,不得在业务宣传中使用“以租代购”“汽车信贷”“车抵贷”“车辆贷款”等语义模糊或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的字样,不得为客户提供或变相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第二,融资租赁公司应充分尊重并保障承租人的知情权、隐私权、人身安全和信息安全等权利。不得强行搭售商品或服务,不得直接或变相增加承租人费用,先行在支付款中扣除利息等费用或者收取不合理的额外费用的,消费者均有权拒绝。在业务正常完结时,应要求及时履行车辆解押义务。

第三,消费者应注意核实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资质,了解有关法律、法规,注意合同中有关租赁期限、租金构成、综合年化费率说明、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周子钰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擅长民商事诉讼及非诉代理。



中国晚报优秀专栏



王晨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至今成功处理了大量合同、公司、刑事诉讼和非诉事务。